

官阶与服等

陈平原
主编



复旦大学出版社



陈平原 主编



官阶与服等

阎步克 著

复旦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官阶与服等/阎步克著. —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 2010. 8

ISBN 978-7-309-07403-1

I. 官… II. 阎… III. 官制-研究-中国-古代 IV. D69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24037 号

本书原系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的“三联人文书系”之一种,以书名《官阶与服等》出版,现经由原出版公司授权复旦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。

官阶与服等

阎步克 著

出品人/贺圣遂 责任编辑/陈 军 盛 亮

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:200433

网址:fupnet@fudanpress.com <http://www.fudanpress.com>

门市零售:86-21-65642857 团体订购:86-21-65118853

外埠邮购:86-21-65109143

上海惠顿实业公司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4.75 字数 108 千

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309-07403-1/D · 459

定价:20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。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出版说明



本丛书原为陈平原先生应香港三联之约编就，并于2008年在香港出版繁体字版，反响颇佳。因为发行等方面的限制，丛书少为大陆读者所见，实在是一个不小的缺憾。蒙香港三联授权，我社今特推出简体字版，但愿对大陆读书界是一种补偿。

陈平原先生曾为本丛书香港三联版撰有总序，略述丛书的编选宗旨和出版的因缘际会，无不精妙绝伦，现移用原序中若干隽语，以为简体版弁言，希望于读者诸君有所助益。

“与当今中国学界之极力推崇‘专著’不同”，陈平原先生坦言：“我欣赏精彩的单篇论文；就连自家买书，也都更看好篇幅不大的专题文集，而不是叠床架屋的高头讲章。前年撰一《怀念‘小书’》的短文，提及‘现在的学术书，之所以越写越厚，有的是专业论述的需要，但很大一部分是因为缺乏必要的剪裁，以众多陈陈相因的史料或套语来充数’。外行人以为，书写得那么厚，必定是下了很大工夫。其实，有时并非工夫深，而是不够自信，不敢单刀赴会，什么都来一点，以示全面；如此不分青红皂白，眉毛胡子一把抓，才把书弄得那么臃肿。只是风气已然形成，身为专家学者，没有四五十万字，似乎不好意思出手了。”

关于该丛书的编选，作为主编的陈平原先生认为，“与



其兴师动众，组一个庞大的编委会，经由一番认真的提名与票选，得到一张左右支绌的‘英雄谱’，还不如老老实实承认，这既非学术史，也不是排行榜，只是一个兴趣广泛的读书人，以他的眼光、趣味与人脉，勾勒出来的‘当代中国人文学’的某一侧影。若天遂人愿，旧雨新知不断加盟，衣食父母继续捧场，丛书能延续较长一段时间，我相信，这一‘图景’会日渐完善”。

关于丛书的编选宗旨，陈平原先生有三点说明：“第一，作者不限东西南北，只求以汉语写作；第二，学科不论古今中外，目前仅限于人文学；第三，不敢有年龄歧视，但以中年为主——考虑到中国大陆的历史原因，选择改革开放后进入大学或研究院者。”

于今，陈先生的宏愿，经由我们的“加盟”和大陆读者的捧场，可以说已部分得以实现；无论如何，为中国学术的繁荣做点传薪的工作，也是复旦出版人的志趣所在。

复旦大学出版社

2010年7月

小序



在陈平原先生的热情鼓励之下，我选了若干论文，编成了这本小集。它约略可以反映近若干年来自己的思考方向和历程。

2002年我出版了《品位与职位——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》。收入本集的《秦汉官吏为什么用“若干石”为等级？》一文，就是以此为基础而写成的一篇小文。秦汉王朝拿俸禄的额度做官阶，如二千石、千石、六百石之类，这一点特别显眼，与周代爵命、魏晋以下的官品都不相同。但两千年来没人问个为什么，此文则试图给出一个回答。

这个研究之后，在授课之外，我也尝试寻找新的研究课题。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为战国秦汉的官阶研究提供了新鲜资料。尤其是其中的《秩律》，透露了秦汉间秩级变迁的许多前所未有的细节。我的《品位与职位》一书，还未及利用这些材料。此后阅读《二年律令》时，很偶然地注意到了“宦皇帝者”的问题，它展示了一种特殊职类的存在，即“侍从”或“从官”系统。以“宦皇帝者”为线索，又进而触及了“比秩”的起源问题。汉代以俸禄的额度即禄秩为官阶，如二千石、千石、六百石之类，“比秩”就是比二千石、千石、比六百石之类带“比”字的级名。我发现，“比秩”不仅有分等功能，还有分类功能。像“宦皇帝者”、文学之官、军官、掾属等，大抵被安排为“比秩”。



顺着这些线索，我进一步考察相关位阶的结构性变迁，进而把秦汉品位结构概括为“爵一秩体制”。此前的周朝爵命，则概括为“爵本位”体制；此后魏晋九品官品体制，概括为“官本位”体制。“爵”是一种古老的位阶，是社会性的身份尺度；“官”指官位，其背后是发达的官僚政治体制。秦汉的二十等爵与封爵，展示了秦汉政治的传统贵族色彩；而具有“职位分等”意味的禄秩，则代表了秦汉位阶的变革方面，即集权官僚政治方面。本集第二篇《爵级、禄秩、官品：从爵本位到官本位》，就是我对这个认识的最初阐释。

在《品位与职位》一书中，我把研究对象确定为“官阶”。但逐渐地，我更倾向使用“品位结构”一词了。这时候我面临着一个很大的问题：似有必要为我所提出的概念，提供更系统化的论证。在面对所察觉的各朝位阶变迁迹象时，我感到了一套便于指称和足以描述它们的话语的缺乏。在这方面，社会科学，主要是现代文官理论，能提供很多启示，但又是远远不够的，因为现代文官制所面对的问题，与传统中国有很大不同。我期望能用自己的话语，来表达自己的所见所得。首先我把品位结构的研究对象，表述为官员的分等与分类，及官职的分等与分类。相应的位阶，可能形成品位分等，也可能形成职位分等。而统治者制定官阶的基本出发点，大致有二：身份考虑与运作考虑。由此将导致不同意义的位阶安排。位阶的构成要素，可以概括为五：权责，俸禄，资格，特权，礼遇。不含权责要素的名号位阶，就是“品位”。考察“五要素”在不同位阶上的不同配置，由此成为一种解析位阶及不同位阶之间关系的方法与途径。传统官阶特点，可称为“一元化多序列复式的官阶体制”，它由多种位阶彼此搭配链结而成。传统官阶的一个重大特点，就是职位结构与人员结构不对称，后者远

远大于前者。“品位性官职”的概念，可以进一步扩大官阶制的研究空间，因为职位用如品位，或职能性官职的“品位化”，在传统中国是经常发生和大量存在的。从职位分等与品位分等的关系看，传统官阶发展可以分为先秦、秦汉、魏晋南北朝、唐宋、明清五大阶段。由此，“品位”、“品位与职位的关系”，进而是“品位结构”问题，就成为传统官阶制研究的核心问题。《中国古代官阶研究的若干设想》，就是这方面工作的初次归纳。

我开设了官阶制的课，把思考所得随时在课堂上发表，以期教学相长。备课中时或发现新鲜问题。例如2005年春讲舆服等级时，看到唐初的祭服之礼出了怪事：某些祭祀上，皇帝的祭服等级居然只相当于四五品官，出现了“君臣倒置”。这在中国礼制史上，也许是绝无仅有的事情。停课后我用了一个暑期，来阅读相关冕服史料，在秋季学期完成后写成了《中古〈周礼〉六冕制度的兴衰变异》，发表在《北京大学学报》2005年第6期和2006年第1、2期上。随后还有几篇。这个冕服的课题，我将之处理在官阶史、服饰史与经学史的交界面上了。当然对服饰与经学我是外行，初读之时满眼陌生，硬着头皮弄。不过多少还保持了一点当年的“无知者无畏”心态，并不怕出错丢人。想来在内行看来我说了不少外行话，不过若有一得之见留下来，我就很满足了。社会批判流派的思想家，是把服装看成“一种压迫工具，一种与穷人为敌的武器”的。我的意图，也是从服装看权力，透过冕服等级结构去观察其背后的权力结构。但又不仅如此，我还想通过冕服，来观察儒生对礼制的“一次建构”与“二次建构”，以及汉唐间的“古礼复兴运动”。本集中的《中古“古礼复兴运动”：以〈周礼〉六冕制度为例》、《君臣通用与如王之服：〈周礼〉六冕的结构生成》，就是其中的两篇。



阅读历代服饰史的史料与论著时，我所注目留心的是服饰等级与官僚等级的关系。对王朝舆服的变迁方向，学者也有过“等级性强化”的说法。但我觉得相关说法还比较粗泛。我把“冠服体制”定义为“王朝各色冠服及各种服饰元素（色彩、图案、款式和质料等）的分等分类样式，及其与官阶品位的配合方式”，进而设定了“自然分类”、“职事分类”、“场合分等”、“级别分等”等概念工具，对周、汉与魏晋以下冠服制度变迁，做出了一个“结构主义”的阐述。参看《分等分类视角中的汉唐冠服体制变迁》。

上述论题，很多还在继续之中。这些论题的共同研究路数，我想首先就是“制度史本位”。以往有一种倾向，把制度史看成政治史的附庸，以制度史证政治史；制度之考察最终要归结到政治史上，才被认为有“深度”。而“制度史本位”的立场则不相同，它以自身为本，亦即以制度的形式、结构、功能及其变迁为“本”。若以同心圆来表示，正式或法定制度是研究的中心；再外一圈是动态的或运作中的制度；再外一圈，才是制度与文化、社会、经济、民族等等的关系。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，这种研究是很“形式主义”或“结构主义”的。我很喜欢这种研究方法。有朋友说我其实是干理工科的材料，这方法确实给了我一种做理工科课题的感觉。寻求“历史感”的读者也许会觉得它很枯燥乏味。

当然，冕服礼制与冠服体制涉及了礼制与经学，进而涉及了思想文化问题。因为采用了“从服装看权力”的视角，看上去就与社会批判流派的研究取向有了接近的地方，从而可能与另一种文化研究不合，在那种研究中，批判精神是淡化的，“弘扬”是主调。比如同样面对冕服体制，我阐述其中的权力安排，另一些作者所着力阐述的，却是其所体现的博大精深的民族精神。当然，对不同研究者，二

者可以并行不悖。很不严谨地说来，也许可以区分出两种研究。一种研究，对它来说“善”就是“真”，因为民族文化问题被视为“生命”问题。好比我与我父亲血脉相承，他的遗言遗容，我视为精神力量、生命意义之所在，对我那是最大的“真”。还有一种研究，对它来说“真”就是“善”，或说求得真实、如实记述与客观解析，就是最大的“善”，哪怕对父亲，也要真实记述。倒也不是说“叙述”的同时就不能“评价”了，不过这又有了一个共同价值与民族价值的尺度问题。别扯太远了，无论如何，先把事实弄清楚了再说。毕竟，“求真”是学术研究的首要任务，文化研究另说。

2008年6月15日草

目录



小序 / 1

秦汉官吏为什么用“若干石”为等级？ / 1

爵级、禄秩、官品：从爵本位到官本位 / 11

中国古代官阶研究的若干设想 / 27

中古“古礼复兴运动”：以《周礼》六冕制度为例 / 59

君臣通用与如王之服：《周礼》六冕的结构生成 / 75

分等分类视角中的汉唐冠服体制变迁 / 105

作者简介 / 139

著述年表 / 140



官阶与服等

秦汉官吏为什么用
“若干石”为等级？



秦汉王朝用“若干石”的禄秩做官阶，来区分官僚们的等级高下。例如刺史是六百石，九卿是中二千石，郡守则是二千石，以致“二千石长吏”几乎成了郡守的代称了。稍微了解古代官制的人对这些都不会陌生。不过，不知有没有人想过这样的问题：为什么秦汉官阶直接以俸禄额度“若干石”为尺规，而另一些品级尺度，就不是这样了呢？事物的差异总会有内在原因，只等待着人们把它发掘出来。禄秩以“若干石”为等差，就反映了先秦贵族政治到战国秦汉官僚政治的历史转型，反映了秦汉帝国“以吏治天下”的政治特色。

禄秩是从先秦萌芽的，但周王朝典型的官员等级制却不是禄秩。周朝的官员体制已颇具规模，各种官职间存在着高下统属关系。当然，存在着一般统属关系，和已形成充分形式化的等级尺规，那还是不相同的。大约在西周晚期，逐渐开始用公、卿、大夫、士这样的序列形式，作为贵族官员身份高下的尺度了。《白虎通义》把这个等级称为“内爵”：“公、卿、大夫者何谓也？内爵称也。”（《爵》篇）“内”是相对于公侯伯子男五等爵而言的。正像贾谊所说：“古者圣王制为列等，内有公、卿、大夫、士，外有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然后有官师小吏。”（《新书·阶级》）大夫与士，又有上大夫、中大夫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之类区分。按《周礼》的记载，“大宰”这种官的资格是“卿”，小宰和司会二职为“中大夫”之位，宰夫、大府、内宰则需要“下大夫”来担任。因此，可以把这个“制为列等”的“内爵”，看成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种官员等级形式。



“爵”这种东西本来是一种酒器。“乡饮酒礼”是早期社会强化尊卑贵贱观念的重要活动，也具有元老会议的性质；乡饮酒礼上敬酒行爵，当然要依照尊卑位次了，这就构成了最原始的爵列、爵序。乡饮酒礼又称飧礼，而乡、飧和作为爵称的“卿”本是同一个字，作二人共食之形，象征着氏族聚落中的共同饮食行为；“乡大夫”在史籍也写作“卿大夫”，所以“卿”实际就是“乡老”的称谓，他们是乡饮酒礼即“飧礼”之上，氏族和国君所尊礼的对象¹。至于“士”这个爵称，最初的意思是“男子之大号”，即成年男子的美称；“夫”的意思是男子，可想而知“大夫”有“大人”之意，“公”则是元老之称。由此看来，公、卿、大夫、士等爵称，最初都来自人之尊称。

以人的尊称为等级之称，暗示这种等级是以“人”为本的，也就是以贵族的传统政治社会地位为本。这跟秦汉月俸径直以“若干石”为等级尺规的用意，大不相同。周代贵族也依据等级而享有不同礼遇，如大夫三庙、士一庙，如卿执羔、大夫执雁、士执雉之类。若是从报酬形式说，大夫主要享有采邑，士主要享有禄田，《国语·晋语四》中的“大夫食邑，士食田”就是这个意思。大贵族的采邑结构是很复杂的，包括大量的土地、农民、家臣和私兵。孟子曾提到过“百乘之家”、“千乘之家”，这些大夫出得起百乘、千乘的兵车，他们的“家”简直就跟国中之国似的。但无论是封给大夫的采邑还是授给士的禄田，其数量都不构成等级的名目。比如说某国的卿一般是拥有“百邑”，低一等大臣的采邑数量则是“六十”，但他们的身份依然以“卿”或“大夫”为标志，而不称作“百邑之官”或“六十邑之官”。

¹ 杨宽：《西周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749—751页。



其实，约略类似于秦汉月俸的那种报酬方式，在周代也不是一点影子没有。有一种称为“稍食”的东西构成了其萌芽形态，它在当时是面对胥吏的。周代拥有爵位的贵族士大夫之下，还有一大群无爵的胥吏存在。前引贾谊《新书·阶级》“内有公、卿、大夫、士……然后有官师小吏”一语中的“官师小吏”即是这个层次，又如《左传》中所谓的皂、舆、隶、僚¹，《周礼》中所见的府、史、胥、徒。他们为官府承担具体行政，以至各种细小的职事差役。现代社会中高级官员和低级官员本来只是行政等级之分，但在贵族政治下，有爵的士、大夫与无爵的“吏”间却有一道身份性鸿沟。与占有采邑、禄田的士大夫不同，根据《周礼》的记载，无爵的府史胥徒领取“稍食”为生。

所谓“稍食”，是对服事者提供的一种报酬形式，其内容主要是口粮以及衣装。《周礼·天官·宫伯》中有段话很好地概括了“稍食”的特点：“月终则均秩，岁终则均叙，以时颁其衣裘，掌其诛赏。”所谓“月终则均秩”，就是在每月月终时按照等级和劳绩发放口粮，所谓“岁终则均叙”，就是年终考课时根据才能确定等级和安排职事；至于“以时颁其衣裘”指换季时发放衣装，“掌其诛赏”则显示，每月、每季和每年年底，都有诛过赏功之举。《周礼·天官·小宰》：“以官府之六叙正群吏：……四曰以叙制其食。……月终，则以官府之叙受群吏之要。”孙诒让云：“此云‘以叙制其食’，当专属不命之小吏言之，以其在官前后之叙，制其稍食。”也就是说，不命无爵的群吏，根据其在官府中的等级和业绩，领取稍食。

那么，就让我们来比较一下采邑、禄田和稍食这三种酬报方式。尽管有“纳邑与政”即退職后交还采邑之说，

1 《左传》昭公七年楚无宇云：“故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皂，皂臣舆，舆臣隶，隶臣僚，僚臣仆，仆臣台，马有圉，牛有牧。”

但事实上贵族的采邑是泽及子孙、世世守之的，变成了一种相当固定的领地。这是一种“长时段”的报酬方式。命士的禄田，则是在受职时才获得的，致仕离职后就应该交还。这样看来，采邑所对应的显然是凝固不变的宗法贵族身份，禄田的领受者则略微多了一些的“官员”色彩；相比之下，定期考核、按月授廩的“稍食”周期最短，干一个月的活就给一个月饭吃，显示了浓厚的功绩制意味。

什么样的服事者，更容易直接拿报酬来划分等级呢？主家根据工作量把佣工或家奴分为大工、小工，应该不在意料之外；设若廩食对应着工作量大小的话，那么以廩食多寡名其等差，也在情理之中。通过“月终则均秩，岁终则均叙”而为胥吏确定的稍食定量，很容易被用来标志府史胥徒的地位高下。越是在历史早期，社会地位就越多地与土地（和人民）的占有直接相关，自己没有一块地的人不被看成正经人。按照先秦古义，有地者就可以称“君”，因而有爵的卿大夫们面对自己采邑内的土地人民时，就等于是“君”了（直到汉代，汉高祖刘邦的诏书中还有这样的话：“爵或人君，上所尊礼。”颜师古曰：“爵高有国邑者，则自君其人，故云或人君也。”）。而做胥吏等于是自己找不到生计，只能到人家家里去帮忙混口饭吃，和“臣”、“妾”差不多。较之以“人之尊称”为等级之名的“以人为本”做法，以廩食多少定等之法，则是以“事”为本的。那意味着你的等级是一种干得多吃得少、干得少吃得少的等级，君主没怎么把你当“人”看；你这个大活人在君主眼中，只是“若干石”而已，你只不过与一份劳务或一份报酬画等号。

从春秋末年到战国时，谷物形式的俸禄报酬开始普及。这个变迁，伴随着一个全新时代——帝国时代的到来，伴随着从贵族政治到专制官僚政治的重大历史转型。在旧日

那种直接占有一片土地、管着一群家臣和农民的贵族领主之外，朝廷上仅仅仰食君主提供的谷物俸禄的官吏，越来越多了；史料中也开始出现“禄千钟”、“禄万檐”或者“千盆”、“五百盆”之类的俸禄记录。尤其是燕国还有“三百石吏以上”之类记载。正如一位学者所指出那样：“燕国且已以‘石’定官任之高卑，官俸制度似已成为国家常制。”这是个很敏锐的观察。领俸官员的出现，跟直接拿俸额作官阶，还不完全是一回事儿。关东列国也采用了谷禄之法，但史料所见“万钟”、“千盆”等只是俸额而已，却未必被用作官阶；并且这俸额有时还是随机决定的，而不是先有定准。燕国的“三百石吏以上”之类提法，则明示“若干石”的俸额，在这里已经成为官阶了。不言而喻，这是一个重大的演进。

以若干石定官阶，并不以燕国为始，商鞅变法时秦国已经有五十石之官、百石之官了。公元前三四九年秦在县级单位初设“秩史”¹，这里的“秩”应是以“石”来计算等级的。《商君书·境内》中出现了千石之令、八百石之令、七百石之令、六百石之令的等级；《史记》中能看到秦国有六百石以上、五百石以下及斗食等阶次，还有“今自有秩以上至诸大吏”之语，《战国策·秦策》则把这事记作“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、内史及王左右”；《墨子·号令》中所见“二百石之吏”、“三百石之吏”，当属秦制。秦简《法律答问》中亦有“六百石吏以上”之载。从这些情况看，“禄秩”在秦国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。

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秦简显示秦国有一种“月食”，是按月向吏员发放的廩食；某些迹象暗示，秦国的俸禄跟“月食”一样，是按月发放的。按，周代的“稍食”本来

¹ 《史记》卷一五《六国年表》。